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77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7758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77580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1007758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預定辦理6期

「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作業訓練班」，請於報名網址
<https://record.epa.gov.tw/>鍵入班期密碼及報名人員資
料，報名流程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8月18日府環永字第11102327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訓練目的：使環境教育法第19條提報單位瞭解環境教育之
意涵，並熟稔年度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線上提報方式及填
寫內容。

三、訓練對象：環境教育法第19條所規範之提報單位。

四、訓練期程、訓練地點(北部地區)及薦送報名密碼：

(一)第11101期：111年9月5日(星期一)09:30-12:00，於
臺北IEAT國際會議中心(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)。
薦送報名密碼：E117511101。

(二)第11102期：111年9月5日(星期一)13:30-16:00，於
臺北IEAT國際會議中心(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)。

學務處

111/08/19 15:17



1110007483

有附件

薦送報名密碼：E11751****。

五、報名期間：報名自即日起至8月31日止，每期依報名優先順序各納訓200人。

六、參訓人員核定名冊另於開班前以電子郵件通知，未獲參訓通知者，請勿自行前來（參訓名冊亦可於開課前3日自行上網查閱）。

七、檢附旨揭訓練班線上報名流程及課程表各1份。

八、本案聯絡人：教務組蔡佳恩，電話：(03)4020789轉313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